

附件 1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140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根据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明细表以及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遴选拟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项目完成后由各县（市、区）、镇（街）实施单位组织验收。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涉农资金自评范围：2023 年，省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的实际资金共计 **11255.1 万元**（报备金额），其中 10226 万元为**单列下达**的涉农资金，不在本次自评范围，其余 1029.1 万元为**切块下达**部分的省涉农资金，即为本次**绩效自评资金范围**。

（二）绩效自评具体项目：2023 年，我局实际合计共报备四好农村路项目 49 个（11255.1 万元），其中，涉及本次自评范围的使用切块资金的项目合计 11 个。

（三）绩效考核目标：根据粤财农〔2022〕189 号文，交通领域不涉及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而交通领域**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为：完成 7331.433 公里的农村**

公路养护，列养率达到 100%；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 86.215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9 座（备注：以上绩效目标针对的是 11255.1 万元涉农资金的全部 49 个项目而言）。

2022 年 12 月收到省级涉农资金后，我市将资金下达至县（市、区）。**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万元）	日期
江财农〔2022〕140 号	四好农村路方向合计 11255.1 万元，其中单列部分 10226 万元； 切块部分 1029.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号
江财农〔2023〕6 号		2023 年 5 月 11 号

2023 年 1 月，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1 月 18 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2023 年 5 月，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进行调整，优化项目资金安排，完善区域绩效目标，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省报备全市调整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4805.356 万元，用于支持本次绩效自评使用切块资金的 11 个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029.1 万元**（涉农切块资金），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981.866 万元**

(主要为中央车购税)，市、县级资金 1845.09 万元，其他资金 949.3 万元（其中含省涉农单列资金 531.3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41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2381.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0%，其中：中央资金 14.866 万元，执行率 2%；省级涉农资金 918.4 万元，执行率 89%；市、县级资金 866.42 万元，执行率 47%；其他资金 581.8 万元，执行率 61%。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县级财政库款压力巨大，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工作”，严重影响了配套资金的正常拨付使用。尽管部分项目已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但财政未有库款支付。二是部分项目属跨年实施项目，如开平市 2 个危桥改造项目按工期于冬季枯水期开工建设，跨年度完工。三是部分项目为临近年底完工，但结算过程中请款资料整理和提交财政审核耗时较长，导致年内未能支出，要跨年才能完成。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49 个，其中涉及本次自评范围的项目合计 11 个，均为一级项目“四好农村路”。

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1 个项目已完工 9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分别为：开平市鹅寮桥危桥改造工程和开平市龙胜一桥危桥改造工程，两个项目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枯水期开工，按工期计划于 2024 年完工。

总体上，除个别项目外，大部分项目能完成既定年度绩效目标，“百千万工程”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村民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养护计划目标值：完成 7331.433 公里的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

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7331.433 公里的农村公路养护，列养率达到 100%。

2. 新改建计划目标值：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 86.215 公里。

实际完成值：已完成全部下达 86.215 公里的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

3. 危桥改造计划目标值：完成危桥改造 9 座。

实际完成值：已完成总体下达的 9 座危桥改造任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没有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督促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督促各县（市、区）确保交通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加快涉农资金使用支付，尤其是

使用率较低的中央资金使用；对项目进行提前研究谋划、提前安排，督促实施单位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同时，还要加强项目督导，加快推进实施进度，尤其是仍在施工中的开平市两个危桥改造项目，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0〕102号）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